

共青团湖北省委文件

鄂青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 湖北省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共青团 湖北省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共青团湖北省委 常委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湖北省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和《共青团

湖北省委常委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传达至本地本单位省第十四次团代会代表和十四届团省委委员、常委。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共青团改革要求，参照制定完善本级相关工作规则，并指导县级团委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好各级团的常委会、委员会和团代表作用。

团省委将定期对各地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市、县两级团委要加强对相关工作制度和规则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团省委报告。



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湖北省代表大会 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共青团湖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现就进一步发挥共青团湖北省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作用，推动代表更好履行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代表大会发言制度。团的代表大会要专门安排全体会议代表发言日程。代表可在会前提出大会发言申请，就所代表领域的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代表也可申请大会书面发言，发言材料经审批后可印发全体参会代表。代表还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意见和建议。代表在大会发言和书面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在大会闭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团省委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湖北共青团网发布。

二、建立团省委全委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印发工作报告等材料向代表书面报告工作。团省委全会工作报告、全省团的重大决策部署等应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可以通过湖北共青团网、信函、邮件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向团省委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团省委全会应邀请 10 名左右的代表列席，听取会议报告、参加小组讨论。

三、建立代表接待、走访团员青年制度。代表要结合本职岗

位，经常性开展接待、走访团员青年工作，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对他们的问题和困难，给予及时、有针对性地回应，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团代表（网络）工作室等形式，加强与普通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代表要经常性开展工作调研，了解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情况，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

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各选举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可以结合每年全会或年底工作会，集中学习传达有关精神、总结部署工作等，并注重邀请代表参与各类交流研讨、基层调研、重大活动等，增强代表对于共青团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团省委探索建立代表履职服务管理网络平台，定期向代表发送工作材料和学习资料，记录、展示、交流代表履职尽责工作情况。

五、建立代表权利终止机制。当代表出现下列情况不能有效履职时，其代表权利应当终止。一是被停止团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正式调离团的工作岗位；三是辞去团代表职务；四是受留党察看或留团察看以上处分；五是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代表权利的情况。代表权利的终止由选举单位提出，由团省委全委会决定。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共青团湖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则。

一、职责

在全省团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全省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省团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团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以及全省团的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制定落实和执行措施；

2. 讨论和决定全省团的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全省重要的团内规章制度；

3. 决定召开全省团的代表大会或全省团的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4. 听取和审议团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或团省委专项工作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5. 选举团省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6. 确认委员会委员卸职、递补；批准辞去或决定免去委员、候补委员；决定改组或解散下一级团组织；决定或追认给予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团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决定终止全省团的代表大会

代表权利；

7. 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二、组织原则

1. 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受省委和团中央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2. 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委员会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委员对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委员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委员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3.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委员会成员代表团省委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议批准。委员会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委员会集体决定精神。

三、会议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可以

临时召集会议。全体会议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一般由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2.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召开前提出，并形成书面材料。

3.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次举行日期和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在会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成员。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认真准备意见。

4. 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体会议。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能代替全体会议作出决策。

5.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对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决定，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6. 凡属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常委会可先行处置，事后应当向委员会报告。

四、建言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专门安排委员重点发言日程。委员要求

在全体会议上重点发言的，应在会前提出申请并提交发言提纲，经常委会批准后安排发言。委员会成员要求在分组会议上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不需会前申请。

2.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书面发言，需在会前提出申请，经常委会批准后，将相关发言材料印发全体与会人员。

3. 委员会成员在会上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的，应就相关议题开展深入的前期调查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成果，为委员会的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委员重点发言的内容和相关材料，可作为会议文件印发。涉及的相关问题，如有需要，可以形成工作提案。

4. 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大会工作机构整理简报或内容摘要印发会议。委员重点发言和书面发言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团省委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湖北共青团网发布。

五、提案制度

1.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委员可以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委员在任期内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提出至少 1 件提案。

2. 委员提案应符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地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实际，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3. 委员提案应当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建议方案。案由

应明确清楚，案据应充分合理，建议方案应具体可行。委员提案应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会议工作机构。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受理、分办和督办委员提案。

4. 提案承办单位自收到提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应将提案办理结果书面答复相关委员，因特殊原因 3 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需要延期的，应报书记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并向相关委员作出解释说明。

六、其他事项

1. 建立学习制度。定期向委员会成员发送各类学习资料，组织部分在汉委员参加团省委相关学习活动；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通过安排专家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提高委员会成员的议事决策能力。

2. 建立联系代表制度。委员会成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区域或工作领域，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 名省团代会或市级团代会代表，通过他们了解团员青年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了解各级团组织在建设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提供参考。

3. 建立工作调研制度。委员会成员要结合全团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本地区本行业，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查研究。团省委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委托部分委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解决办法，为委员会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共青团湖北省委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共青团湖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健全共青团湖北省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集体领导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订本规则。

一、职责

在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团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指示，制定决议、决定。

2. 按照省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讨论决定全省共青团重要工作事项，审议通过指导全省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方针和政策性文件。

3. 召集共青团湖北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和委员会人事议题、工作报告等先行审议、提出意见；组织实施全委会的决策部署。

4. 审议市级团委工作报告。

5. 对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二、组织原则

1. 常委会自觉接受省委和团中央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

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2. 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3. 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重要问题时，常委会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若常委会委员意见分歧较大，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决定。

4. 对于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常委会委员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常委会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常委会决定相违背的言行。

5. 常委会委员代表团省委发表的讲话、报告和出版的文章、著作，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或书记办公会议批准。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常委会集体决定精神。

6. 常委会会议具体内容及研究讨论情况，除会议决定可在一定范围内传达或公开发表的外，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

三、会议制度

1. 常委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团省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团省委书记委托班子其他同志主持。

2. 常委会会议议题一般在征求常委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

团省委书记提出，书记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确定。为提高常委会决策科学化水平，重大议题一般应事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必要评估论证，广泛征求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向专业人士进行咨询或邀请列席会议，并形成相关参考材料。

3. 常委会会议会务工作由团省委办公室、组织部具体负责，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一般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召开日期通知参会人员，并同时送达拟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材料。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和材料，认真准备意见。

4.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5. 根据工作需要，团省委书记办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常委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扩大参会人员范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常委会扩大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6.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时，应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情况、发表意见、进行讨论。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7. 会议应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团省委书记签发。

8.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宜于公布的应及时公布。

四、工作制度

1. 建立集体学习制度。结合常委会会议的召开，围绕中央、省委、团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共青团工作重要理论实践问题，通过专家讲座、交流座谈等方式，定期组织常委会委员开展集体学习。结合团省委相关集体学习主题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部分不在团省委机关工作的常委会委员参加集体学习。将常委会委员中的基层团干部代表纳入团中央、团省委开展的相关培训。

2. 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常委会委员要结合有关制度安排，围绕全团重点工作任务，立足所在地区、行业，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成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部分常委会委员参与团中央、团省委年度调研课题、“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

3. 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常委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由团省委书记办负责推动实施，团省委办公室对常委会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定期向常委会委员反馈。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